

# 中華民國撞球總會 112 年全國 A 級教練講習 暨增能進修研習會--實施辦法

主旨：為建立健全教練制度，提高我國撞球教練素質，培養撞球教練人才，  
提升我國撞球技術水準。

依據：本會教練制度實施辦法。

核准文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00 月 00 日體總業字第 000000000 號

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、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

報名費用：A 級教練講習會—新臺幣伍仟元整。

增能進修研習會—參加一天新臺幣壹仟元整。

參加兩天新臺幣貳仟元整。

報名截止日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8 日（額滿為止）

洽詢電話：0935-050-101 張明雄先生、02-2288-3333 謝宜珊小姐

實施日期：112 年 11 月 17-19 日及 11 月 25-26 日舉行。

（上課時間 5 天共 40 小時）

上課地點：中華民國撞球總會 A 會議室（新北市蘆洲區集賢路 233 號 2 樓）上課

基本條件：

（一）年滿 20 歲以上之本會各級會員或本會各級團體會員所屬會員。

（二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（含同等學歷）。

（三）申請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申請教練資格之檢定：

1. 犯傷害罪章。但其屬過失犯，不包括之。
2.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、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。
3.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。
4. 犯殺人罪。
5. 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。

（四）申請參加教練檢定者，應填具申請書，如附件三，並檢附下列文件：

1. 國民身分證、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。
2. 符合本計畫附件一參加資格之證明文件。
3. 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本計畫第五點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；具外國籍者，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。

參加資格：

（一）取得 B 級教練證 3 年以上，具從事教練實務工作經驗。

（二）獲得 2 等 1 級以上國光體育獎章。

※已取得中華民國撞球總會教練證者可參加此講習會作為增能進修，並選擇參加11月18日一天或11月18-19日兩天。

資料繳交：

1. GOOGLE 表單報名表。
2. 三個月內半身脫帽相片電子檔(300dpi 以上副檔名「jpg」之圖形檔)。
3. 國民身分證、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。正反面電子檔或影本乙份(須清晰)
4. 高中學歷以上畢業證書電子檔或影本乙份。
5. 欲報考A級者，需繳交現有教練證影本乙份。
6. 資料不齊者，應於講習會後一週內補齊，未依期限內補齊者，取消其資格並不退回已繳之報名費。
7. 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；具外國籍者，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。
8. 以上資料證明請統一 MAIL 至 [13billiard@gmail.com](mailto:13billiard@gmail.com)，信件主旨請輸入「A級教練-XXX 本名」
9. 有疑慮依中華民國撞球總會辦理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。  
本實施計畫經教育部109年5月14日臺教授體字第1090016296號備查